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处罚〔2026〕116号

当事人：玉田县航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北京青云利达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商用全自动切片机（规格型号：30A，生产日期：2025 年）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批次商用全自动切片机被判定为不合格。经核查上述商用全自动切片机系北京鑫都恒通科贸有限公司委托玉田县航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2026年5月6日本局从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系统领取该案件。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商用全自动切片机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4年6月25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东贤村东生产销售商用全自动切片机、商用半自动切片机等机械设备。2025年4月24当事人受北京鑫都恒通科贸有限公司口头委托以每台 1700 元的价格生产商用全自动切片机（规格型号：30A）2台。上述商用全自动切片机在流通领域经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非正常工作和接地措施项目不符合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GB4706.38-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的特殊要求》标准、标签标识(标识内容)、原材料要求(材料成分)项目不符合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依据《2025年北京市电动食品加工设备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编号：SC2025-C71-D14-L007A）。至2026年5月6日被查获时止，该批次商用全自动切片机已全部售出。据当事人述，该批次商用全自动切片机生产成本每台约1500元，全铝件一套（共计15种），每套进价820元；铝电机一台，每台进价390元，当事人提供了以上组件进货票据。剩余成本无相关证据佐证，故不予扣除，认定本案违法所得为980元，金额共计3400元。当事人有生产销售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2、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3、2026年5月7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鸦鸿桥镇东贤村东当事人公司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涉案商用全自动切片机已无剩余。

4、2026年5月11日对法定代表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5、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商用全自动切片机（规格型号：30A）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事实。

6、生产记录，证明抽检批次商用全自动切片机（规格型号：30A）的生产情况。

7、销售记录，证明抽检批次商用全自动切片机（规格型号：30A）的销售情况。

8、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证明抽检批次商用全自动切片机（规格型号：30A）的部分生产成本。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6年5月26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商用全自动切片机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35.1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商用全自动切片机的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980元；

2、罚款68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4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予法院强制执行。